

漯河市 G329 舟鲁线新 G107 交叉口至京港澳高
速交叉口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

合 同 协 议 书

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实施漯河市 G329 舟鲁线新 G107 交叉口至京港澳高速交叉口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，已接受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 ZLXF-SG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第ZLXF-SG标段：桩号由 K1310+057 至 K1317+158，路线长 7.101公里，公路等级为一级，设计速度为 80Km/h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有 / 交叉 / 处；特大桥 / 座，计长 / m；大中桥 / 座，计长 / m；隧道 / 座，计长 /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(8) 技术规范；

(9) 设计图纸；

(10)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；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的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仟叁佰零玖万壹仟陆佰叁拾捌元陆角陆分（¥ 23091638.66）。

4、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工程安全目标：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5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6、发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7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曾学飞。

承包人技术负责人：范方蔚。

8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：施工工期6个月，缺陷责任期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6个月。

承包人承诺：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数量、质量要求、安全目标在合同工期内完成。

9、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（竣）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、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；

1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附件 1：通用合同条款

附件 2：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

附件 3：项目专用合同条款

发包人：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

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

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6 年 9 月 17 日

2026 年 9 月 17 日